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 2013 年中期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00%，為港幣 184.68 億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92.53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27%。
- 除稅前溢利增加 77%，為港幣 187.73 億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106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增加 25%。
- 營業溢利增加 12%，為港幣 89.34 億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79.75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1%，為港幣 91.32 億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82.24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2012 年上半年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9.0%（2012 年上半年為 17.4%）。
- 每股盈利增加 100%，為港幣 9.66 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4.84 元）。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10 元。2013 年上半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2.20 元（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2.20 元）。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6%（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4.0%，核心資本比率則為 12.2%）。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2.2%（2012 年上半年為 33.5%）。

###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至 2013 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 84.54 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以及港幣 95.17 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結算至 2012 年上半年之業績乃將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包括除稅前收益港幣 23.64 億元及股東應得溢利港幣 22.09 億元。倘本公告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已經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詳請列於本文件第 66 頁。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7	業績概要
11	按類分析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概況
25	淨利息收入
27	淨服務費收入
28	交易收入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9	其他營業收入
30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31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32	貸款減值提撥
33	營業支出
3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4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5	稅項支出
36	每股盈利
36	每股股息
36	按類分析
39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	客戶貸款
42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3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4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4	重整之客戶貸款
45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6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8	證券投資
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	無形資產
50	其他資產
5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2	其他負債
53	後償負債
54	股東資金
55	資本管理
61	流動資金比率
61	現金流量對賬表
62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6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7	比較數字
68	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69	物業重估
69	外匯倉盤
71	最終控股公司
71	股東登記名冊
71	2013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7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2	董事會
72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3 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繼續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恒生銀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維持良好增長勢頭，並取得理想的中期業績。

本行憑藉優越之品牌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同時強化龐大之跨境銷售網絡，並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

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84.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00%，為港幣 9.66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7%，為港幣 89.51 億元，而每股盈利則上升 27%，為港幣 4.68 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去年同期則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9.0%，去年同期則為 17.4%。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2013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2 年上半年相同。

**經濟環境**

於 2013 年初，各主要股市走勢向好及歐洲主權債券孳息率趨於穩定，反映投資環境有所改善，但經濟基礎仍是好壞參半。美國勞工及房屋市場進一步復甦，令經濟有溫和增長。不過，由於歐元區政府繼續實施緊縮措施以恢復財政紀律，令區內經濟仍然陷於衰退。

香港就業率及工資上升，令消費保持強勁，今年第一季之本地經濟增長達 2.8%。然而，外部需求持續疲弱，令整體經濟增長受壓。私人消費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預計今年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3.0%，較 2012 年上升 1.5 個百分點。

出口疲弱會繼續壓抑內地經濟。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6%，較去年之增長率 7.8% 為低。然而，由於內地消費和投資仍表現堅韌，對經濟增長有實質支持作用，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達 7.5%。

由於美國正部署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因此今年之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低息環境或會持續至 2015 年。不過，香港繼續發展成為主要之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及跨境貿易通道，為本行業務擴展帶來新機遇。

本行會繼續執行既定之策略並善用本身之競爭優勢，同時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提升運作效率，以加強在主要業務領域之市場地位。本行會堅守提供優質服務之核心價值，以及致力為客戶和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恒生銀行於 2013 年上半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各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皆錄得增長。

由於內地經濟放緩，加上市場波動及競爭激烈，令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84.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27%，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上升 1.6 個百分點，為 19.0%。

憑藉本行之品牌及服務網絡，本行繼續執行既定之策略，以鞏固於香港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推動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本行成功拓展收入來源，令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皆有均衡增長，分別上升 8% 及 11%。本行推出以客戶為本之服務，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 10%。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擴大產品種類，並繼續增加對服務渠道及建立品牌之投資。本行於長江三角洲及華南地區之完善網絡，有助本行把握跨境經濟進一步融合及人民幣日趨國際化帶來之業務機遇。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香港首間本地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令本行可以將在香港募集之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行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一隻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除稅前溢利上升 77%，為港幣 187.73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上升 25%，為港幣 103.19 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11%，為港幣 91.32 億元。營業溢利增長 12%，為港幣 89.34 億元。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兩者均上升 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上升 9%，較營業支出之升幅 5% 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至 32.2%，與去年上、下半年比較，分別減少 1.3 個百分點及 4.2 個百分點。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6.83 億元，為港幣 89.69 億元。本行對本地市場之深厚認識，加上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貸款因此增長 8%，並同時保持高信貸質素。客戶存款則增加 2%。

雖然財資業務面對經營環境挑戰，淨利息收益率仍維持於去年下半年之水平，為 1.84%，但較去年上半年減少 1 個基點。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4.34 億元，為港幣 45.08 億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6%。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 實現可持續增長之策略

本行業務植根於一個充滿經濟活力及商機之地區，但亦同時要面對監管要求日趨嚴謹及市場環境快速轉變之挑戰。因此，本行必須積極為長遠發展打好基礎，鞏固本行作為香港領先本地銀行之地位。本行並會進一步提升跨境服務能力，把握中港經濟日趨融合所帶來之商機。

本行會繼續採取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之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並會按既定策略投放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發展核心業務及維持均衡增長。本行積極培訓員工之個人及專業發展，並於「2013年 Randstad 企業大獎」中，獲選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最具吸引力僱主」。

本行會堅持審慎之風險管理及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恒生之成功有賴社會各界之支持，本行會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繼續回饋社會。

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行忠誠盡責之員工，以及客戶、股東對本行之鼎力支持。

##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3 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84.68 億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 99.6%。每股盈利增加 99.6%，為港幣 9.66 元。2013 年上半年之溢利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95.17 億元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

- 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9.08 億元，即 11.0%，為港幣 91.32 億元，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雖然市場環境挑戰增加，但本行投資於核心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並於上半年取得理想業績。

-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89.69 億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6.83 億元，即 8.2%。原因是平均客戶貸款增長 11.7%，以及平均客戶存款上升 9.0%。由於本集團繼續拓展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保險業務對淨利息收入之增長亦帶來貢獻。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1 個基點至 1.84%，淨息差則減少至 1.73%。本行有效地管理資金成本，令香港貸款息差擴闊及存款息差保持平穩，但此方面之利好因素，被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息差及內地業務之存款息差均有收窄所抵銷。淨利息收入較 2012 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淨利息收益率為 1.84%，與 2012 年下半年相同。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 5.28 億元，即 21.9%，為港幣 29.36 億元，原因是各項核心業務之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皆有增長。零售投資活動於年初轉趨活躍，令本行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增加 70.7%。受惠於股市交投增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15.3%。保險代理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增加 65.2%，原因是於去年下半年，本行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減少，但來自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則增加。信用卡業務及貿易服務表現理想，服務費及佣金分別增加 13.6% 及 15.9%。

- 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3,400 萬元，即 2.9%，為港幣 12.04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與 2012 年上半年大致相若。客戶交易增加，加上客戶對外匯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之需求上升，令收入增加。然而，此方面之增幅，大部分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的收入錄得港幣 1,400 萬元收益，去年同期則有港幣 2,300 萬元虧損，反映在有利之市場利率環境下，來自利率相關衍生工具及利率掛鈎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增加。不過，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鈎股票指數的不利變動而出現重估虧損，令部分增幅被抵銷。

業績概要 (續)

-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保費收益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收入」,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港幣 4,800 萬元,即 2.6%,為港幣 18.27 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 9.3%,乃由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然而,股票市場表現欠佳,不利於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惟部分影響被重估物業增值所抵銷。來自非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減少 41%,主要因為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

- 營業支出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2.09 億元,即 5.1%,為港幣 43.45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由於年度薪酬調增及增聘人手,人事費用增加 3.4%。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9.1%,乃由於租金支出、市場推廣支出,以及處理服務費均有增加。恒生中國增設網點,亦令與內地業務有關之營業支出增加 5.6%。

本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2 年上、下半年均有改善。由於總營業收入增長較營業支出之增幅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至 32.2%。

-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 9.59 億元,即 12.0%,為港幣 89.34 億元,乃由於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5,100 萬。

- 除稅前溢利增加 77.1%,為港幣 187.73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以證券投資入賬,並帶來港幣 84.54 億元之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會計收益;
-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港幣 7.61 億元(即 319.7%),主要由於 2013 年上半年商業物業市道改善;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淨收益增加港幣 1.73 億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21.74 億元(即 91.1%),主要因為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 業績概要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296 億元，即 2.7%，達港幣 11,067 億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均衡之增長策略管理資產及負債，貸款及存款均取得理想增長。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內地客戶貸款增加，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435 億元，即 8.1%，為港幣 5,797 億元。本行憑藉多元化之按揭產品，其中包括於 2013 年 4 月推出新的定息按揭計劃，住宅按揭貸款因而錄得增長。香港及內地跨境貿易增加，亦令貿易融資貸款穩步回升。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之人民幣貸款增加，令恒生中國之貸款組合得以擴展。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134 億元，即 1.6%，為港幣 8,322 億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9.7%，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5.5%。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1,000 億元，較去年底上升港幣 115 億元，即 13.0%。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70 億元，原因是股東應得溢利(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會計收益)於扣除擬派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8.38 億元，即 6.1%，反映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28.84 億元虧損，而 2012 年底則有港幣 2.27 億元盈餘，主要因為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錄得未實現之重估虧損。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3.4%，2012 年上、下半年均為 1.9%。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2012 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22.8% 及 22.9%。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7%，2012 年上半年為 1.4%。以相同基礎計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9.0%，2012 年上半年則為 17.4%。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結算至 2013 年 6 月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而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之資本披露則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計算之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4.0% 及 12.2%。

本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2013 年上半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5.8%（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12 年上半年則為 36.9%。

業績概要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續)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將於 2013 年 9 月 5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2013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2 年上半年相同。

按類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b>半年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b>								
淨利息收入／(支出)	4,917	2,722	794	(113)	8,320	649	—	8,969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955	889	(13)	66	2,897	39	—	2,936
交易收入／(虧損)	89	326	690	(9)	1,096	108	—	1,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08)	(3)	—	—	(111)	—	—	(111)
股息收入	—	—	—	4	4	—	—	4
保費收益淨額	5,761	39	—	—	5,800	—	—	5,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6	25	—	140	1,121	—	(26)	1,095
<b>總營業收入</b>	<b>13,570</b>	<b>3,998</b>	<b>1,471</b>	<b>88</b>	<b>19,127</b>	<b>796</b>	<b>(26)</b>	<b>19,89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381)	(39)	—	—	(6,420)	—	—	(6,42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189</b>	<b>3,959</b>	<b>1,471</b>	<b>88</b>	<b>12,707</b>	<b>796</b>	<b>(26)</b>	<b>13,477</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280)	65	—	—	(215)	17	—	(198)
<b>營業收入淨額</b>	<b>6,909</b>	<b>4,024</b>	<b>1,471</b>	<b>88</b>	<b>12,492</b>	<b>813</b>	<b>(26)</b>	<b>13,279</b>
營業支出 <sup>†</sup>	(2,615)	(886)	(151)	(35)	(3,687)	(684)	26	(4,345)
<b>營業溢利</b>	<b>4,294</b>	<b>3,138</b>	<b>1,320</b>	<b>53</b>	<b>8,805</b>	<b>129</b>	<b>—</b>	<b>8,934</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	1	—	173	173	—	—	173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	—	—	—	8,454	—	8,454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999	999	—	—	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	1	—	—	163	50	—	213
<b>除稅前溢利</b>	<b>4,455</b>	<b>3,140</b>	<b>1,320</b>	<b>1,225</b>	<b>10,140</b>	<b>8,633</b>	<b>—</b>	<b>18,77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23.8%	16.7%	7.0%	6.5%	54.0%	46.0%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3.9%	31.0%	13.0%	12.1%	100.0%	—	—	—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b>	<b>4,574</b>	<b>3,073</b>	<b>1,320</b>	<b>53</b>	<b>9,020</b>	<b>112</b>	<b>—</b>	<b>9,132</b>
<sup>†</sup>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4)	(13)	(1)	(345)	(383)	(50)	—	(433)
<b>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b>								
總資產	307,081	324,547	283,618	98,429	1,013,675	118,176	(25,194)	1,106,657
總負債	621,704	213,303	33,203	46,569	914,779	109,913	(20,116)	1,004,5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9	9	—	—	1,778	975	—	2,753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抵銷	
<b>半年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b>								
<b>(重新列示)</b>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4,232	2,479	852	(105)	7,458	828	—	8,286
淨服務費收入 / (支出)	1,545	770	(15)	59	2,359	49	—	2,408
交易收入	216	278	609	4	1,107	63	—	1,1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106	(4)	—	—	102	—	—	102
股息收入	—	—	—	4	4	—	—	4
保費收益淨額	6,488	123	—	—	6,611	—	—	6,611
其他營業收入	683	12	—	113	808	—	(24)	784
<b>總營業收入</b>	<b>13,270</b>	<b>3,658</b>	<b>1,446</b>	<b>75</b>	<b>18,449</b>	<b>940</b>	<b>(24)</b>	<b>19,365</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931)	(74)	—	—	(7,005)	—	—	(7,005)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6,339</b>	<b>3,584</b>	<b>1,446</b>	<b>75</b>	<b>11,444</b>	<b>940</b>	<b>(24)</b>	<b>12,360</b>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	(189)	33	—	—	(156)	(93)	—	(249)
<b>營業收入淨額</b>	<b>6,150</b>	<b>3,617</b>	<b>1,446</b>	<b>75</b>	<b>11,288</b>	<b>847</b>	<b>(24)</b>	<b>12,111</b>
營業支出 <sup>†</sup>	(2,373)	(857)	(135)	(147)	(3,512)	(648)	24	(4,136)
<b>營業溢利</b>	<b>3,777</b>	<b>2,760</b>	<b>1,311</b>	<b>(72)</b>	<b>7,776</b>	<b>199</b>	<b>—</b>	<b>7,975</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1	1	(1)	—	—
減去虧損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238	238	—	—	2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9	1	—	—	120	2,267	—	2,387
<b>除稅前溢利</b>	<b>3,896</b>	<b>2,761</b>	<b>1,311</b>	<b>167</b>	<b>8,135</b>	<b>2,465</b>	<b>—</b>	<b>10,600</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6.7%	26.0%	12.4%	1.6%	76.7%	23.3%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7.9%	33.9%	16.1%	2.1%	100.0%	—	—	—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b>	<b>3,966</b>	<b>2,727</b>	<b>1,311</b>	<b>(72)</b>	<b>7,932</b>	<b>292</b>	<b>—</b>	<b>8,224</b>
<sup>†</sup>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 / 攤銷	(24)	(13)	(2)	(347)	(386)	(56)	—	(442)
<b>於2012年6月30日</b>								
總資產	275,221	286,112	286,974	63,050	911,357	116,278	(21,767)	1,005,868
總負債	579,005	194,085	41,060	35,053	849,203	89,178	(16,758)	921,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9	7	—	—	1,506	20,091	—	21,597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跨業務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b>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重新列示)</b>								
淨利息收入／(支出)	4,529	2,810	824	(223)	7,940	720	—	8,66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765	796	(13)	82	2,630	48	—	2,678
交易收入／(虧損)	311	168	379	(16)	842	51	—	89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75	(1)	—	—	274	—	—	274
股息收入	—	7	—	6	13	—	—	13
保費收益淨額	4,288	48	—	—	4,336	—	—	4,336
其他營業收入	265	19	—	126	410	15	(28)	397
<b>總營業收入</b>	<b>11,433</b>	<b>3,847</b>	<b>1,190</b>	<b>(25)</b>	<b>16,445</b>	<b>834</b>	<b>(28)</b>	<b>17,251</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189)	(41)	—	—	(5,230)	—	—	(5,23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6,244</b>	<b>3,806</b>	<b>1,190</b>	<b>(25)</b>	<b>11,215</b>	<b>834</b>	<b>(28)</b>	<b>12,021</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186)	18	1	—	(167)	30	—	(137)
<b>營業收入淨額</b>	<b>6,058</b>	<b>3,824</b>	<b>1,191</b>	<b>(25)</b>	<b>11,048</b>	<b>864</b>	<b>(28)</b>	<b>11,884</b>
營業支出 <sup>†</sup>	(2,462)	(901)	(141)	(169)	(3,673)	(727)	28	(4,372)
<b>營業溢利</b>	<b>3,596</b>	<b>2,923</b>	<b>1,050</b>	<b>(194)</b>	<b>7,375</b>	<b>137</b>	<b>—</b>	<b>7,512</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	(2)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538	538	—	—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	1	—	—	173	2,821	—	2,994
<b>除稅前溢利</b>	<b>3,955</b>	<b>3,089</b>	<b>1,050</b>	<b>342</b>	<b>8,436</b>	<b>2,958</b>	<b>—</b>	<b>11,394</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4.7%	27.1%	9.2%	3.0%	74.0%	26.0%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6.9%	36.6%	12.4%	4.1%	100.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b>	<b>3,782</b>	<b>2,905</b>	<b>1,049</b>	<b>(194)</b>	<b>7,542</b>	<b>107</b>	<b>—</b>	<b>7,649</b>
<sup>†</sup>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1)	(13)	(2)	(344)	(380)	(55)	—	(435)
<b>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總資產	292,217	289,667	326,257	63,480	971,621	125,232	(19,757)	1,077,096
總負債	621,266	197,590	47,163	38,295	904,314	95,146	(14,687)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 按類分析 (續)

### 香港及其他業務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3 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44.5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3%。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5.3%，為港幣 45.74 億元。

本行憑藉優越品牌，以及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取得良好業績。本行繼續增加富裕客戶數目，以開拓新資金來源並維持業務增長。由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增長理想，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 16.2%，為港幣 49.17 億元。

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8%，為港幣 22.72 億元。本行繼續專注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26.5%，為港幣 19.55 億元。整體財富管理收入增加 12.6%，為港幣 31.69 億元。

按揭業務仍是本行收入增長之重要來源。本行擴展產品種類並於 4 月推出新的定息按揭計劃，令客戶可以減少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之影響。雖然競爭激烈，但本行依然保持良好業務勢頭。於 2013 年上半年，以香港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 15.6%。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本行之按揭貸款組合增加 3.0%，收益率亦有改善。

憑藉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錄得 11.3% 之雙位數字增長。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達 240 萬張，較去年同期增加 5.8%，並成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於香港之第三大發卡機構。私人貸款組合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總貸款結餘為港幣 63.73 億元。

由於今年首數個月投資氣氛改善，來自投資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7.2%，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所帶動。零售投資基金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增加 102.9% 及 69.1%。證券買賣成交額增加 22.6%，相關收入則增長 13.4%。本行推出恒生中國 A 股動力基金及恒生財神千足金條，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 按類分析 (續)

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2%。本行善用龐大之銷售網絡及適時之推廣優惠，令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及有效保單總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5%及 8.1%。然而，此方面之良好銷售成績，則因為第二季末投資氣氛逆轉，令投資組合回報減少而抵銷。

本行進一步吸納更多有財富管理需要之優質客戶，成功令優越及優進理財之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為提升客戶之服務體驗，本行投資發展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於 6 月底，本行於策略地區共設有 9 間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並計劃增加中心之數目。本行擴展客戶服務經理團隊，並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專業能力，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本行投資於新科技並改善及提升網上及流動財富管理渠道，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安全之理財服務。本行於 4 月推出全新 iPower 網上平台，客戶可於網上管理其投資基金組合，並可以享有低於一般基金戶口之最低投資額。本行於 2013 年 6 月推出感應式流動支付服務，恒生萬事達卡客戶只要將其信用卡戶口與相容之智能電話卡連繫，即可於香港愈來愈多接受是項服務之零售商戶，輕鬆使用流動電話付款。

按類分析 (續)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13.7%，為港幣 31.4 億元。

本行之客戶貸款及存款於 2013 年上半年取得均衡增長，分別增加 10.6% 及 8.4%。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8%，為港幣 27.22 億元。

本行加強組合管理，並積極進行非利息收入產品之交叉銷售，以及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方案，令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增加。由於基金銷售、外匯結構性產品及證券買賣均有滿意增長，非利息收入增加 11.9%，為港幣 12.37 億元。人民幣投資產品及對沖產品亦廣受企業及商業客戶歡迎。

於 2013 年上半年，本行之信貸組合維持良好質素，並有港幣 6,500 萬元之貸款減值淨回撥。

本行繼續擴展服務網絡、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及推出新產品，以吸納並保留優質中小企客戶。本行於上水及觀塘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提供更方便之服務。本行於 2013 年 4 月提升商業流動理財服務，加入付款授權及轉賬予指定第三方之服務。本行為資產較高之客戶推出「商+至尚」綜合戶口，並提供專責客戶經理及貿易顧問團隊服務。本行仍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主要參與銀行之一。在該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提高擔保額至 80% 後，本行已根據該計劃批出逾港幣 45 億元貸款。於 2013 年 5 月，本行連續 8 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於 2013 年上半年，本行向客戶推出嶄新之供應鏈方案，包括為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的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應收賬融資。於 2013 年 6 月，本行連續第二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本行會繼續強化貿易及資金管理之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應付瞬息萬變之國際貿易環境。



按類分析 (續)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0.7%，為港幣 13.2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 6.8%，為港幣 7.94 億元，反映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減少，加上利息低企及孳息率曲線平坦，令提高收益之機會減少。低息環境持續，亦對來自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內到期債務證券之資金再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8,100 萬，即 13.3%，為港幣 6.9 億元。來自外匯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增長令人鼓舞，部分原因是香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之需求增加。買賣活動轉趨活躍，尤其於今年第二季，令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7.1%。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以方便實施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

於今年上半年，財資業務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合作，推出恒生財神千足金條及黃金掛鈎存款產品，提升本行於實體黃金及黃金相關投資產品供應者之強勢地位。

為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本行透過緊密合作及對客戶層進行分析，識別潛在新業務機會並滿足客戶需要，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提供財資產品。

按類分析 (續)

中國內地業務

於 2013 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反映 2011 年「十二五」規劃提出結構性改革、內地投資及消費放緩，以及外需疲弱之影響。存款競爭激烈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繼續令息差受壓。

恒生中國繼續發展銷售及服務平台，包括已投入運作之深圳前海支行，以爭取設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帶來之跨境業務新商機。汕頭支行預計於 2013 年下半年開業，進一步加強恒生中國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地區之業務據點。

恒生中國增加對員工、網上銀行平台，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投資，以期開拓收入來源，並為金融業進一步開放作好準備。本行與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緊密合作，令本行能善用特有之優勢配合客戶需要，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跨境財務方案，以及提升恒生品牌之知名度，特別是在華南一帶。

由於客戶基礎擴大，總客戶貸款增加 16.8%。客戶存款較去年底上升 11.6%。

由於淨利息收入下降 21.6%，令總營業收入較 2012 年上半年減少 15.3%。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5.2%，乃由於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出投資令營業支出增加 5.6%，以及貸款減值錄得淨回撥，而 2012 年上半年則為淨提撥。

	<u>報告內列示</u>	<u>固定匯率*</u>
<b>半年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b>		
<b>與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比較</b>		
總營業收入	<b>-15.3%</b>	<b>-15.9%</b>
營業溢利	<b>-35.2%</b>	<b>-36.7%</b>
<b>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b>		
<b>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b>		
客戶貸款總額	<b>16.8%</b>	<b>14.7%</b>
客戶存款	<b>11.6%</b>	<b>9.6%</b>

本集團繼續與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在多個業務範疇緊密合作，其中包括貿易融資及零售銀行業務。恒生中國亦加強與興業銀行的業務聯動。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 2012 年的比較數字：

-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收益表內，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1,459	10,780	11,081
利息支出	(2,490)	(2,494)	(2,421)
淨利息收入	8,969	8,286	8,660
服務費收入	3,637	2,977	3,321
服務費支出	(701)	(569)	(643)
淨服務費收入	2,936	2,408	2,678
交易收入	1,204	1,170	89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11)	102	274
股息收入	4	4	13
保費收益淨額	5,800	6,611	4,336
其他營業收入	1,095	784	397
總營業收入	19,897	19,365	17,251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420)	(7,005)	(5,23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3,477	12,360	12,021
貸款減值提撥	(198)	(249)	(137)
營業收入淨額	13,279	12,111	11,884
員工薪酬及福利	(2,170)	(2,098)	(2,158)
業務及行政支出	(1,742)	(1,596)	(1,77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76)	(381)	(381)
無形資產攤銷	(57)	(61)	(54)
營業支出	(4,345)	(4,136)	(4,372)
營業溢利	8,934	7,975	7,512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3	—	(5)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8,45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999	238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3	2,387	2,994
除稅前溢利	18,773	10,600	11,394
稅項支出	(305)	(1,347)	(1,320)
期內溢利	18,468	9,253	10,07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8,468	9,253	10,074
每股盈利（港幣）	9.66	4.84	5.27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6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期內溢利	18,468	9,253	10,074
<b>其他全面收益</b>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685)	326	54
-- 股票	(3,458)	54	3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461	(62)	84
-- 出售	—	(1)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4	471	(12)
-- 因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 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94	—	—
- 遞延稅項	42	(156)	(1)
- 外幣換算差額	431	—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98	33	30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516)	(30)	(298)
- 遞延稅項	3	—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財務報表	338	(136)	164
- 因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 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2,039)	—	—
- 保留溢利	(3)	1	(1)
股份報酬計劃	(1)	(7)	—
其他	30	(25)	(10)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526	839	1,383
- 遞延稅項	(241)	(128)	(230)
- 外幣換算差額	2	(1)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虧損)	855	(137)	861
- 遞延稅項	(141)	22	(142)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800)	1,063	2,19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5,668</b>	<b>10,316</b>	<b>12,268</b>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68	10,316	12,268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190	18,272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5,999	137,948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509	41,037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50	7,708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4,752	4,063	5,179
客戶貸款	579,705	504,902	536,162
證券投資	263,369	224,38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3	21,597	24,655
投資物業	10,547	4,583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0,690	18,250	19,262
無形資產	7,403	6,603	6,783
其他資產	17,590	16,520	16,581
<b>資產總額</b>	<b>1,106,657</b>	<b>1,005,868</b>	<b>1,077,09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79,884	720,397	769,147
同業存款	15,790	11,284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7,749	57,364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6	443	464
衍生金融工具	4,817	4,759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022	12,662	11,291
其他負債	20,874	20,469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86,584	77,347	81,670
本期稅項負債	1,928	1,420	588
遞延稅項負債	3,633	3,651	4,323
後償負債	11,829	11,827	11,821
<b>負債總額</b>	<b>1,004,576</b>	<b>921,623</b>	<b>984,773</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6,633	54,623	59,683
其他儲備	13,786	17,960	19,257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824
股東資金	102,081	84,245	92,323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06,657</b>	<b>1,005,868</b>	<b>1,077,096</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b>股本</b>			
期初及期末結餘	9,559	9,559	9,559
<b>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b>			
期初結餘	63,507	53,152	56,72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824)	(3,633)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1,978	178	1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78	9,132	10,792
	<b>78,736</b>	<b>56,726</b>	<b>63,507</b>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期初結餘	13,790	12,280	12,811
轉撥	(449)	(179)	(1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7	710	1,154
	<b>14,628</b>	<b>12,811</b>	<b>13,790</b>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期初結餘	227	(561)	71
轉撥	—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1)	632	160
	<b>(2,884)</b>	<b>71</b>	<b>227</b>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17	6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	3	8
	<b>2</b>	<b>9</b>	<b>17</b>
外匯儲備			
期初結餘	3,071	3,043	2,907
轉撥	(6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1)	(136)	164
	<b>1,306</b>	<b>2,907</b>	<b>3,071</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b>2013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b>2012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b>2012年</b> <b>12月31日</b>
<b>其他儲備</b>			
期初結餘	<b>2,152</b>	2,155	2,162
股份報酬之成本	<b>17</b>	31	16
轉撥	<b>(1,465)</b>	1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0</b>	(25)	(10)
	<b>734</b>	2,162	2,152
<b>股東權益總額</b>			
期初結餘	<b>92,323</b>	79,634	84,24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b>(5,927)</b>	(5,736)	(4,206)
股份報酬之成本	<b>17</b>	31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668</b>	10,316	12,268
	<b>102,081</b>	84,245	92,323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93	3,078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660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3,729)	(20,545)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953)	(502)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6,177	40,153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55	305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229)	(178)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910	26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826	1,27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	4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9,938)	21,177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5,927)	(5,736)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55)	(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82)	(5,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 / 增加	(14,627)	18,393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034	120,46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57)	(784)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850	138,078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9,705	8,918	9,24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770)	(656)	(61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34	24	28
	<b>8,969</b>	<b>8,286</b>	<b>8,660</b>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81,814	898,862	935,411
淨息差	1.73%	1.74%	1.73%
淨利息收益率	1.84%	1.85%	1.84%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6.83 億元，即 8.2%，為港幣 89.69 億元，其中部分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9.2%。由於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錄得穩健增長，因此保險業務亦對淨利息收入增長有所貢獻。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均較去年同期微降 1 個基點，分別為 1.84% 及 1.73%。由於孳息率曲線持續平坦，加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時，只能按當時相對較低之息率重新投資，令來自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收入下降。由於內地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以及爭取存款之競爭加劇，令息差顯著受壓。然而，香港之貸款收益率改善及存款息差保持平穩，將此等不利因素大部分抵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維持於 0.11%。

與 2012 年下半年比較，雖然期內日數較少，但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3.09 億元，即 3.6%。與 2012 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益率維持於 1.84%。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334	10,602	10,935
利息支出	(1,629)	(1,684)	(1,691)
淨利息收入	9,705	8,918	9,244
-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770)	(656)	(612)
-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工具的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34	24	2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44,273	835,783	895,641
淨息差	1.98 %	2.06 %	1.96 %
淨利息收益率	2.07 %	2.15 %	2.05 %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35	464	477
- 零售投資基金	845	495	635
- 保險代理	223	135	232
- 賬戶服務	179	177	176
- 私人銀行服務費	53	54	39
- 匯款	158	144	157
- 信用卡	1,016	894	971
- 信貸融通	163	194	162
- 貿易服務	284	245	299
- 其他	181	175	173
服務費收入	3,637	2,977	3,321
服務費支出	(701)	(569)	(643)
	<u>2,936</u>	<u>2,408</u>	<u>2,678</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5.28 億元，即 21.9%，為港幣 29.36 億元。

年初投資氣氛改善，本行利用龐大之財富管理平台把握新業務機會，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因而增加 70.7%。由於市況向好令成交增加，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15.3%。

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自 2012 年下半年有所提高，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因而上升 65.2%。但此方面之增幅被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相應減少所抵銷。

於 2013 年上半年，本行以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業務之收入及平均結餘均保持增長勢頭。由於信用卡客戶消費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長 11.4% 及 2.6%，來自信用卡業務之收入因而上升 13.6%。

由於貿易活動增加以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9.7% 及 15.9%。

與 2012 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9.6%，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1,190	1,193	793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4	(23)	100
	<u>1,204</u>	<u>1,170</u>	<u>893</u>

與 2012 年上半年比較，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3,400 萬元，即 2.9%，為港幣 12.04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與 2012 年上半年大致相若。客戶交易增加，加上客戶對外匯期權掛鉤結構性財資產品之需求上升，尤以人民幣計價之產品為然，令外匯收入有所改善。但此等利好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sup>†</sup>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錄得港幣 1,400 萬元之淨收益，去年同期則有港幣 2,300 萬元之淨虧損，反映市場利率環境變動，令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及利率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增加，然而，部分增幅被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錄得重估虧損所抵銷。

<sup>†</sup>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	<u>(111)</u>	<u>102</u>	<u>274</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 1.11 億元之淨虧損，主要由於 2013 年上半年股票市況欠佳，而 2012 年上半年則有港幣 1.02 億元之淨收入。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6	94	10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622	614	201
其他	367	76	93
	<u>1,095</u>	<u>784</u>	<u>397</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2 年上半年上升港幣 3.11 億元，即 39.7%，主要由於保險業務持有之物業增值所致。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845	495	63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667	653	299
- 私人銀行服務費 <sup>††</sup>	65	72	51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35	464	477
- 孖展交易及其他	68	71	71
	<b>2,180</b>	1,755	1,533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1,722	1,697	1,31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05	178	132
	<b>1,827</b>	1,875	1,451
合計	<b>4,007</b>	3,630	2,984

<sup>†</sup>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sup>††</sup>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 2012 年上半年增長 10.4%。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強勁，加上股市交投暢旺，令投資收入上升 24.2%。保險業務收入輕微下跌 2.6%，主要由於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509	1,381	1,464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應佔 聯營公司之溢利／支持保險合 約之重估物業增值	211	210	551
- 保費收益淨額	5,800	6,446	4,328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 變動	(6,420)	(6,954)	(5,225)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變動	622	614	201
	<b>1,722</b>	<b>1,697</b>	<b>1,319</b>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b>105</b>	<b>178</b>	<b>132</b>
合計	<b>1,827</b>	<b>1,875</b>	<b>1,451</b>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 2,500 萬元，即 1.5%，為港幣 17.22 億元。本行憑藉全面之人壽保險產品，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 8.5%。本行繼續加強為客戶提供退休儲蓄及保障產品，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應低息環境，並為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尋求穩定增長，本行將部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投資於商業物業，該投資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重估物業增值。

由於投資組合規模增加，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9.3%。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大致維持相同，反映支持保險合約並計入「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資產組合作出重估，而物業重估增值，將股市欠佳之部分影響抵銷。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非人壽保險收入減少 41.0%，為港幣 1.05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減少，被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相應增加所抵銷，並呈報在「淨服務費收入」項下。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61)	(213)	(81)
- 回撥	57	81	143
- 收回	7	4	9
	<u>3</u>	<u>(128)</u>	<u>71</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201)</u>	<u>(121)</u>	<u>(208)</u>
貸款減值淨提撥	<u>(198)</u>	<u>(249)</u>	<u>(137)</u>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5,100 萬元，即 20.5%，為港幣 1.98 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貸款減值比率亦維持於低水平，本行對信貸前景繼續保持審慎。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錄得港幣 300 萬元之淨回撥，2012 年上半年則有港幣 1.28 億元之淨提撥，此乃由於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於 2013 年上半年之減值提撥較少。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8,000 萬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增加，反映綜合減值模式之修訂。由於平均過去損失率有所改善，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之回撥較 2012 年上半年為高。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953	1,871	1,929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217	227	229
	2,170	2,098	2,15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15	275	28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19	449	51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22	272	345
- 其他經營支出	586	600	635
	1,742	1,596	1,77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76	381	381
無形資產攤銷	57	61	54
	4,345	4,136	4,372
成本效益比率	32.2%	33.5%	36.4%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8,014	7,863	7,797
內地	1,820	1,785	1,883
總數	9,834	9,648	9,680

營業支出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2.09 億元，即 5.1%，反映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之餘，亦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與 2012 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支出大致維持相若水平。

與 2012 年上半年比較，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7,200 萬元，即 3.4%。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4.4%，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增聘人手。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9.1%，乃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令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本行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建設，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亦因此上升。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2 年底增加 154 人。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 2013 年上半年之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1.3 個百分點，為 32.2%，而 2012 年上半年則為 33.5%。與 2012 年下半年比較，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4.2 個百分點。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1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75	—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1	—	(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	(1)	(1)
	<u>173</u>	<u>—</u>	<u>(5)</u>

與 2012 年上半年比較，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港幣 1.73 億元。出售若干物業亦帶來港幣 1.75 億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淨收益。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u>8,454</u>	<u>—</u>	<u>—</u>

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一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下降至 10.9%。鑑於此項發展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於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之興業銀行投資入賬，並由此帶來港幣 84.54 億元之會計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收益	—	—	355

本集團於 2012 年下半年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因此，於 2012 年下半年有港幣 3.55 億元之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期稅項	1,298	1,104	1,121
前期調整	—	18	(93)
<b>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期稅項	52	92	—
前期調整	7	—	(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52)	133	294
<b>總稅項支出</b>	<b>305</b>	<b>1,347</b>	<b>1,320</b>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 2013 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2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回撥之遞延稅項主要與 2013 年上半年將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有關。

每股盈利

2013 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184.68 億元之溢利 (2012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 92.53 億元及港幣 100.74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2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00	3,824
	<b>2.20</b>	<b>4,206</b>	<b>2.20</b>	<b>4,206</b>	<b>3.10</b>	<b>5,927</b>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為使分類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項目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
- **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1 頁「按類分析」內。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稅前溢利	<u>4,455</u>	<u>3,140</u>	<u>1,320</u>	<u>1,225</u>	<u>10,140</u>	<u>18,773</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23.8%</u>	<u>16.7%</u>	<u>7.0%</u>	<u>6.5%</u>	<u>54.0%</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3.9%</u>	<u>31.0%</u>	<u>13.0%</u>	<u>12.1%</u>	<u>100.0%</u>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3,896</u>	<u>2,761</u>	<u>1,311</u>	<u>167</u>	<u>8,135</u>	<u>10,600</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6.7%</u>	<u>26.0%</u>	<u>12.4%</u>	<u>1.6%</u>	<u>76.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7.9%</u>	<u>33.9%</u>	<u>16.1%</u>	<u>2.1%</u>	<u>100.0%</u>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3,955</u>	<u>3,089</u>	<u>1,050</u>	<u>342</u>	<u>8,436</u>	<u>11,394</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4.7%</u>	<u>27.1%</u>	<u>9.2%</u>	<u>3.0%</u>	<u>74.0%</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6.9%</u>	<u>36.6%</u>	<u>12.4%</u>	<u>4.1%</u>	<u>100.0%</u>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美洲	其他	跨業務 項目 抵銷	合計
<b>半年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18,640	796	421	81	(41)	19,897
除稅前溢利	9,683	8,633	404	53	—	18,773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總資產	1,008,809	118,176	57,583	10,996	(88,907)	1,106,657
總負債	911,782	109,913	56,008	10,703	(83,830)	1,004,5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8	975	—	—	—	2,753
非流動資產 <sup>†</sup>	37,556	1,083	—	1	—	38,640
<b>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17,801	940	595	69	(40)	19,365
除稅前溢利	7,512	2,465	579	44	—	10,600
<b>2012 年 6 月 30 日 (重新列示)</b>						
總資產	905,808	116,278	60,163	11,393	(87,774)	1,005,868
總負債	844,866	89,178	59,086	11,182	(82,689)	921,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6	20,091	—	—	—	21,597
非流動資產 <sup>†</sup>	28,384	1,051	—	1	—	29,436
<b>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15,881	834	502	75	(41)	17,251
除稅前溢利	7,916	2,958	468	52	—	11,394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總資產	967,288	125,232	61,296	11,768	(88,488)	1,077,096
總負債	901,369	95,146	60,129	11,523	(83,394)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2	23,003	—	—	—	24,655
非流動資產 <sup>†</sup>	29,872	1,032	—	1	—	30,905

<sup>†</sup>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b>10,161</b>	9,933	11,041
中央銀行結存	<b>4,016</b>	1,523	8,973
同業結存	<b>5,013</b>	6,816	7,068
	<b>19,190</b>	18,272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 貸款	<b>80,620</b>	63,727	77,367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b>53,392</b>	72,558	61,316
1 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 貸款	<b>1,987</b>	1,663	1,699
	<b>135,999</b>	137,948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庫券	28,206	33,972	26,808
存款證	—	430	400
其他債務證券	5,935	5,815	6,106
債務證券	34,141	40,217	33,314
投資基金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其他 <sup>†</sup>	343	798	1,0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34,509	41,037	34,399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4,322	3,330	3,04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2	262	238
	4,554	3,592	3,284
- 非上市	29,587	36,625	30,030
	34,141	40,217	33,314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077	38,016	31,105
- 其他公共機構	69	81	80
	33,146	38,097	31,18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581	909	934
- 企業	414	1,211	1,195
	995	2,120	2,129
	34,141	40,217	33,314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5	22	3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4,166	40,239	33,344

<sup>†</sup>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大致維持 2012 年底水平。本行目前持有之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主要為短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	1	—
其他債務證券	4,228	3,831	4,047
債務證券	4,228	3,832	4,047
股票	2,990	1,356	1,632
投資基金	2,932	2,520	2,664
	<b>10,150</b>	<b>7,708</b>	<b>8,343</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87	15	3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5	44	336
	552	59	374
- 非上市	3,676	3,773	3,673
	4,228	3,832	4,047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1,554	1,356	1,63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8	—	—
	2,962	1,356	1,632
- 非上市	28	—	—
	2,990	1,356	1,632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7	24	3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41	476	599
	768	500	629
- 非上市	2,164	2,020	2,035
	2,932	2,520	2,664
	10,150	7,708	8,343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3	—	181
- 其他公共機構	46	4	1
	359	4	18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64	3,745	3,687
- 企業	205	83	178
	3,869	3,828	3,865
	4,228	3,832	4,047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499	265	370
由公共機構發行	12	—	13
由企業發行	2,479	1,091	1,249
	2,990	1,356	1,632
<b>投資基金：</b>			
由同業發行	—	341	400
由企業發行	2,932	2,179	2,264
	2,932	2,520	2,664
	10,150	7,708	8,343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581,080	506,583	537,57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66)	(966)	(681)
- 綜合評估	(709)	(715)	(728)
	<u>579,705</u>	<u>504,902</u>	<u>536,162</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總額
2013年1月1日	681	728	1,409
期內撇除	(18)	(246)	(26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	24	3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61	324	38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64)	(123)	(18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 收入」確認	(3)	(1)	(4)
換算	2	3	5
2013年6月30日	<u>666</u>	<u>709</u>	<u>1,375</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	2012年 6月30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1	0.19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4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3</u>	<u>0.33</u>	<u>0.26</u>

於2013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3%，2012年底則為0.26%。由於整體資產質素仍然良好，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2個基點，為0.11%。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則下跌1個基點，為0.12%。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2年 6月30日</b>	<b>2012年 12月31日</b>
總減值貸款	<b>1,289</b>	1,691	1,340
個別評估準備	<b>(666)</b>	(966)	(681)
	<b>623</b>	725	659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51.7%</b>	57.1%	50.8%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22%</b>	0.33%	0.25%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由於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還款，總減值貸款較 2012 年底減少港幣 5,100 萬元，即 3.8%，為港幣 12.89 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2%，2012 年底則為 0.2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2年 6月30日</b>	<b>2012年 12月31日</b>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1,131</b>	1,568	1,190
個別評估準備	<b>(666)</b>	(966)	(681)
	<b>465</b>	602	509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19%</b>	0.31%	0.22%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 抵押品金額	<b>407</b>	569	498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40	—	200	—	114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50	—	252	0.1	143	—
- 1 年以上	681	0.1	700	0.1	662	0.2
	<b>871</b>	<b>0.1</b>	<b>1,152</b>	<b>0.2</b>	<b>919</b>	<b>0.2</b>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 4,800 萬元，即 5.2%，為港幣 8.71 億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1%。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67	—	161	—	196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1.67 億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2,900 萬元，即 14.8%，佔總客戶貸款之 0.03%。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67,327	886	715	498	545
其他亞太地區	106,461	212	150	163	153
其他	7,292	33	6	5	11
	<b>581,080</b>	<b>1,131</b>	<b>871</b>	<b>666</b>	<b>709</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28,752	1,292	973	752	560
其他亞太地區	72,304	252	133	211	144
其他	5,527	24	46	3	11
	<b>506,583</b>	<b>1,568</b>	<b>1,152</b>	<b>966</b>	<b>715</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47,310	948	718	503	561
其他亞太地區	84,428	218	201	177	156
其他	5,833	24	—	1	11
	<b>537,571</b>	<b>1,190</b>	<b>919</b>	<b>681</b>	<b>728</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2年 6月30日</b>	<b>2012年 12月31日</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物業發展	28,551	27,927	29,771
物業投資	99,722	103,178	103,675
金融企業	4,566	3,944	3,595
股票經紀	402	227	325
批發及零售業	19,850	15,952	16,445
製造業	17,252	13,792	15,212
運輸及運輸設備	6,072	6,082	5,774
康樂活動	224	233	244
資訊科技	1,968	1,680	1,430
其他	32,751	23,102	26,766
	<b>211,358</b>	<b>196,117</b>	<b>203,237</b>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3,619	13,962	13,88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29,733	115,731	125,176
信用卡貸款	20,081	18,392	20,389
其他	14,333	13,814	13,514
	<b>177,766</b>	<b>161,899</b>	<b>172,965</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89,124</b>	<b>358,016</b>	<b>376,202</b>
<b>貿易融資</b>	<b>62,892</b>	<b>42,917</b>	<b>47,555</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29,064</b>	<b>105,650</b>	<b>113,814</b>
<b>客戶貸款總額</b>	<b>581,080</b>	<b>506,583</b>	<b>537,571</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港幣 435 億元，即 8.1%，為港幣 5,811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129 億元，即 3.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4.0%。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分別下降 4.1% 及 3.8%，主要由於客戶償還若干現有貸款。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仍然活躍，上升 27.0%。本行仍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的計劃以支持中小企，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增加 20.7%，而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則增加 13.4%。「其他」項下之貸款增長，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金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2.8%。物業市場於年初仍頗為活躍，但隨著政府推出新一輪穩定樓市措施後，物業市道開始放緩。本行憑藉多元化的按揭產品、具競爭力的按揭息價策略，以及優質服務，保持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較 2012 年底增加 3.6%。信用卡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 6.1%，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貿易融資重拾升勢，並較去年有強勁增長，反映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有效地透過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支持於內地跨境人民幣貿易服務，藉此拓展貿易融資業務。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2 年底上升 13.4%，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及商業客戶的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16.8%，為港幣 602 億元。本集團審慎地於內地提供貸款，並會因應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繼續加強審慎之信貸政策。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66,288	159,231	185,443
- 股票	26,103	255	295
- 投資基金	43	42	3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0,935	64,857	67,631
	<u>263,369</u>	<u>224,385</u>	<u>253,408</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72,386</u>	<u>68,931</u>	<u>72,716</u>
庫券	75,014	72,101	98,262
存款證	10,980	12,425	11,228
其他債務證券	151,229	139,562	143,584
債務證券	237,223	224,088	253,074
股票	26,103	255	295
投資基金	43	42	39
	<u>263,369</u>	<u>224,385</u>	<u>253,408</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2,676	19,127	16,62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430	37,866	48,166
	<u>59,106</u>	<u>56,993</u>	<u>64,791</u>
- 非上市	178,117	167,095	188,283
	<u>237,223</u>	<u>224,088</u>	<u>253,074</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65	52	6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753	5	6
	<u>25,818</u>	<u>57</u>	<u>71</u>
- 非上市	285	198	224
	<u>26,103</u>	<u>255</u>	<u>295</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43	42	39
	<u>263,369</u>	<u>224,385</u>	<u>253,408</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85,235</u>	<u>58,105</u>	<u>66,270</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0,094	102,507	128,587
- 其他公共機構	27,655	22,157	23,638
	<u>137,749</u>	<u>124,664</u>	<u>152,225</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0,860	77,433	76,854
- 企業	28,614	21,991	23,995
	<u>99,474</u>	<u>99,424</u>	<u>100,849</u>
	<u>237,223</u>	<u>224,088</u>	<u>253,074</u>
股票：			
- 由銀行發行	25,753	5	6
- 由企業發行	350	250	289
	<u>26,103</u>	<u>255</u>	<u>295</u>
投資基金：			
- 由企業發行	43	42	39
	<u>263,369</u>	<u>224,385</u>	<u>253,408</u>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b> <b>6 月 30 日</b>	<b>2012 年</b> <b>6 月 30 日</b>	<b>2012 年</b> <b>12 月 31 日</b>
AA- 至 AAA	<b>184,183</b>	170,992	183,420
A- 至 A+	<b>43,799</b>	43,052	61,001
B+ 至 BBB+	<b>6,872</b>	7,571	6,161
不具評級	<b>2,369</b>	2,473	2,492
	<b><u>237,223</u></b>	<u>224,088</u>	<u>253,074</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100 億元，即 3.9%。債務證券投資減少港幣 159 億元，股票則增加港幣 258 億元，原因是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入賬。

投資項目主要為優質之債務證券，或由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反映本行之策略乃於審慎管理風險之同時，亦尋求可以獲取最佳回報之優質投資機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約 99% 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出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例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597	21,082	24,151
無形資產	15	43	29
商譽	141	472	475
	<b>2,753</b>	<b>21,597</b>	<b>24,655</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219.02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改以證券投資入賬。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6,625	5,802	6,00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90	426	400
購入軟件	59	46	51
商譽	329	329	329
	<b>7,403</b>	<b>6,603</b>	<b>6,783</b>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40	5,333	5,642
預付及應計收益	3,245	2,975	2,999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4	23	16
- 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	—	686	—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	250	59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057	5,076	5,264
退休福利資產	42	30	31
其他賬項	2,702	2,147	2,036
	<b>17,590</b>	<b>16,520</b>	<b>16,581</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b>779,884</b>	720,397	769,147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b>39,990</b>	37,764	38,113
	<b>819,874</b>	758,161	807,26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b>68,142</b>	59,187	68,071
- 儲蓄存款	<b>483,341</b>	453,716	495,88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b>268,391</b>	245,258	243,309
	<b>819,874</b>	758,161	807,26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b>11,022</b>	12,662	11,2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1,312</b>	1,009	248
	<b>12,334</b>	13,671	11,539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11,022</b>	12,662	11,2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1,312</b>	1,009	248
	<b>12,334</b>	13,671	11,539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8,322 億元，較 2012 年底上升 1.6%。由於可提高收益的投資工具愈來愈受歡迎，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錄得增長。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 11.6%，主要為人民幣存款。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9.7%，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對存款比率則為 65.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1,312	1,009	248
結構性存款	39,990	37,764	38,113
證券空倉及其他	26,447	18,591	21,492
	<u>67,749</u>	<u>57,364</u>	<u>59,853</u>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034	6,538	8,153
應計賬項	3,052	2,404	3,248
票據承兌及背書	6,057	5,076	5,264
退休福利負債	1,682	3,494	2,449
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之負債	—	646	—
其他	2,049	2,311	2,539
	<u>20,874</u>	<u>20,469</u>	<u>21,653</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b>2012 年 6 月 30 日</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票面值	內容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sup>†</sup>	—	2,326	—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b>6,011</b>	6,011	6,007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b>3,491</b>	3,490	3,488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sup>	<b>2,327</b>	—	2,326
		<b>11,829</b>	<b>11,827</b>	<b>11,821</b>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29</b>	<b>11,827</b>	<b>11,821</b>

<sup>†</sup> 於 2012 年 7 月，本行行使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3 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 3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9,559	9,559	9,559
保留溢利	76,633	54,623	59,683
行址重估儲備	14,628	12,811	13,79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	9	1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41)	(176)	(57)
- 股票證券	(2,743)	247	284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99
其他儲備	1,941	4,970	5,124
總儲備	90,419	72,583	78,940
	99,978	82,142	88,499
擬派股息	2,103	2,103	3,824
股東資金	102,081	84,245	92,32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35.9%	22.8%	22.9%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114.79 億元，即 13.0%，為港幣 999.78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69.5 億元，主要原因是股東應得溢利(包括來自興業銀行之會計收益)於計及期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

於 2013 年上半年，商業物業市道改善，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8.38 億元。

來自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27.43 億元之虧損，而 2012 年底則有港幣 2.84 億元之盈餘，此乃由於興業銀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股價較本行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將其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時為低。除非興業銀行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儲備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31.83 億元，反映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後，將興業銀行相關之累計外匯及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35.9%，而 2012 年上半年為 22.8%。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9.0%，而 2012 年上半年為 17.4%。

本行或任何本行附屬公司於 2013 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 資本管理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由於《巴塞爾協定三》及《巴塞爾協定二》對監管資本之定義並不相同,而2012年12月31日所採用者乃《巴塞爾協定二》之定義。因此,結算至2013年6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披露,不能與結算至2012年12月並按《巴塞爾協定二》編製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本行未能就若干首次披露之資料提供比較數字。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隨後報表列出恒生銀行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2.13億元為監管儲備(2012年12月31日:港幣48.66億元)。

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2年12月31日:無)。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結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b>普通股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93,464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02,0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617)
於普通股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0,02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
- 因本身信貸風險而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10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5)
- 監管儲備	(5,213)
- 來自物業重估之儲備 <sup>1</sup>	(20,019)
- 估值調整	(219)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3,899)
<b>普通股一級資本總額</b>	<b>53,437</b>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3,899)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13,899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b>—</b>
<b>一級資本總額</b>	<b>53,437</b>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22,344
- 有期後償債項	10,880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9,00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455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3,899)
- 未經綜合計算之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3,899)
<b>二級資本總額</b>	<b>8,445</b>
<b>資本總額</b>	<b>61,882</b>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信貸風險	350,616
市場風險	2,534
營運風險	39,361
總額	<u>392,511</u>

(丙)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6%
一級資本比率	13.6%
總資本比率	15.8%

(丁)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b>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每股面值港幣 5 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港幣 95.59 億元
<b>二級資本票據</b>	
由本行發行：	
於 2020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7.75 億美元)	港幣 60.11 億元
於 2021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 億美元)	港幣 34.91 億元
於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 億美元)	港幣 23.27 億元

## 資本管理 (續)

## (戊)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 本集團將在本行網站內增設「監管資本披露」一節, 披露一切關於監管資本票據, 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全部對賬的資料。

本行將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按銀行業 (披露) 規則公佈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均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瀏覽;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瀏覽; 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瀏覽。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2,583	78,94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359)	(8,872)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17)
- 監管儲備	(4,639)	(4,86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 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之儲備	(17,347)	(18,936)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2,229	46,24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87)	(965)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2,395)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3,540)	(14,806)
<b>核心資本總額</b>	<b>38,248</b>	<b>41,002</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項	11,827	11,821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155	183
- 監管儲備 <sup>3</sup>	325	303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50	46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sup>4</sup>	1,651	1,727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02	19,974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2,395)	(13,683)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2,553)	(13,841)
<b>附加資本合計</b>	<b>7,349</b>	<b>6,133</b>
<b>資本基礎</b>	<b>45,597</b>	<b>47,135</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86,786	295,743
- 市場風險	4,003	2,447
- 營運風險	36,502	37,827
	<b>327,291</b>	<b>336,017</b>
資本充足比率	13.9%	14.0%
核心資本比率	11.7%	12.2%

資本管理 (續)

儲備及扣減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佈之儲備	38,275	39,152
損益表	3,954	7,097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u>42,229</u>	<u>46,249</u>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 50%及 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之總額	<u>25,106</u>	<u>27,682</u>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sup>2</sup> 包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之調整。

<sup>3</sup>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sup>4</sup>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本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資本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5.8%</u>	<u>36.9%</u>	<u>36.8%</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2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營業溢利	8,934	7,975
淨利息收入	(8,969)	(8,286)
股息收入	(4)	(4)
貸款減值提撥	198	249
折舊	376	3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7	61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49	(23)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233)	(22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622)	(614)
收回利息	10,794	9,553
已繳利息	(2,306)	(2,12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8,274</b>	<b>6,936</b>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7,728	8,317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7,923	(23,2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537	15,51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26	558
客戶貸款之變動	(43,428)	(24,345)
其他資產之變動	(6,020)	(5,58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0,737	20,540
同業存款之變動	(4,101)	(3,12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7,896	(2,3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69)	3,378
其他負債之變動	3,541	5,10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5,444	1,294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1,388</b>	<b>3,151</b>
收回／(已繳)稅款	5	(73)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393</b>	<b>3,078</b>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19,190	18,27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8,729	61,347
庫券	9,931	57,494
存款證	—	965
	<u>107,850</u>	<u>138,078</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3年6月30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973	6,747	3,253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46	156	58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443	1,514	796
遠期資產購置	32	32	3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4,121	15,346	6,489
- 無條件取消	247,537	81,705	22,708
	<u>304,652</u>	<u>105,500</u>	<u>33,336</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49,358	2,740	777
其他匯率合約	177,483	6,718	5,654
	<u>626,841</u>	<u>9,458</u>	<u>6,431</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51,150	1,802	555
其他利率合約	194	—	—
	<u>251,344</u>	<u>1,802</u>	<u>555</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198	391	182

\* 原有到期日「1年或以下」及「1年以上」而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66.52億元及港幣274.69億元。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2年6月30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48	6,390	3,85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02	140	57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339	1,136	677
遠期資產購置	27	27	27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6,652	16,448	7,233
- 無條件取消	251,487	81,094	25,160
	<u>307,455</u>	<u>105,235</u>	<u>37,012</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65,496	2,376	651
其他匯率合約	136,220	3,303	2,576
	<u>701,716</u>	<u>5,679</u>	<u>3,227</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67,734	2,378	529
	<u>267,734</u>	<u>2,378</u>	<u>529</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488</u>	<u>375</u>	<u>121</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2年12月31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3,261	15,258	6,189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u>301,260</u>	<u>105,708</u>	<u>35,704</u>
<b>匯率合約：</b>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其他匯率合約	111,945	2,355	1,545
	<u>656,735</u>	<u>6,552</u>	<u>2,273</u>
<b>利率合約：</b>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u>230,032</u>	<u>2,121</u>	<u>47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4,856</u>	<u>452</u>	<u>143</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融通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215,933	35,799	211,899	55,836	192,421	37,739
匯率合約	888,359	4,992	927,014	3,276	826,210	4,2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5,617	—	18,054	—	17,614	—
	<b>1,119,909</b>	<b>40,791</b>	<b>1,156,967</b>	<b>59,112</b>	<b>1,036,245</b>	<b>42,002</b>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257	94	1,688	116	1,438	59
匯率合約	2,505	793	2,095	—	3,024	280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03	—	164	—	378	—
	<b>3,865</b>	<b>887</b>	<b>3,947</b>	<b>116</b>	<b>4,840</b>	<b>339</b>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061	956	1,525	1,448	1,292	1,352
匯率合約	2,451	38	1,647	3	1,419	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11	—	136	—	52	—
	<b>3,823</b>	<b>994</b>	<b>3,308</b>	<b>1,451</b>	<b>2,763</b>	<b>1,355</b>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其他資料

###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賬項（「2012 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 2013 年 3 月 4 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中期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除下述外，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2 年度賬項第 84 頁至 103 頁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或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09 年至 2011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列示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根據隨後會否有機會重新歸入損益而分為兩類。本集團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並重新列示其比較數據。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集團已將含有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利息的財務費用取代利息成本及計劃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此財務費用是將界定利益負擔的同一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實際投資回報與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的回報之差額將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修訂本，並調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

其他資料 (續)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續)

在財務報表中，主要受影響之項目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b>綜合收益表：</b>			
員工薪酬及福利	(2,039)	(59)	(2,098)
除稅前溢利	10,659	(59)	10,600
稅項支出	(1,357)	10	(1,34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9,302	(49)	9,253
每股盈利 (港幣)	4.87	(0.03)	4.8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22.9	(0.1)	22.8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196)	59	(137)
- 遞延稅項	32	(10)	22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14	49	1,063

部分於比較期內之重要比率已按照本期之呈列方式重新列示。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計量公平價值的單一指引及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指引。該準則將公平價值定義為脫手價格，即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和現時市場狀況下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應取得或轉讓負債所應支付的價格。該準則並規定了公平價值計量的詳盡披露要求，其中部分披露針對中期報告內中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自今年起採納此新準則，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相關披露。在應用該準則的首個會計期間，比較數字毋須披露。

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 2013 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其他資料 (續)

3.更改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下降至 10.9%。有鑑於此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入賬，並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為 2013 年上半年帶來港幣 95.17 億元之會計收益。該會計收益包括因為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84.54 億元視作出售溢利，以及港幣 10.63 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日後，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將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會根據現行通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後任何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令本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重估虧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下入賬。這反映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下跌並較本行按其 2013 年 1 月 4 日之股價計算之設定成本為低。除非興業銀行之投資已經減值，本行於該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確認。倘若該投資已經減值，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則會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本集團會於每一個結算日，繼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興業銀行所派發之股息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改變已經實施，並於本集團 2013 年中期業績內反映出來。

更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自 2013 年起，本集團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更改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惟股息數額將視乎興業銀行之派息而定。同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將會相應減少。於 2012 年上半年，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為港幣 23.64 億元。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之影響，因此，2013 年上半年與 2012 年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 2013 年上半年之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及 2012 年上半年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

	如報告內列示			撇除興業銀行投資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半年結算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轉變*	半年結算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半年結算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轉變*
	股東應得溢利	18,468	9,253	99.6%	8,951	7,044
除稅前溢利	18,773	10,600	77.1%	10,319	8,236	25.3%
平均股東資金						
回報率(%)	35.9	22.8	13.1pp	19.0	17.4	1.6pp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3.4	1.9	1.5pp	1.7	1.4	0.3pp
每股盈利(港幣)	9.66	4.84	99.6%	4.68	3.68	27.2%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其他資料 (續)

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一致，本集團以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資產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15.23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 15.26 億元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另有港幣 300 萬元虧損則誌入收益表。港幣 11.47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2.53 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並有港幣 1.36 億元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5. 外匯倉盤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財資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下表所列為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資本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而產生之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並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3 年 6 月 30 日</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3,526	147,750	44,328	6,417	51,559	423,580
現貨負債	(154,308)	(128,555)	(49,486)	(3,194)	(55,661)	(391,204)
遠期買入	271,887	113,794	10,107	11,096	20,646	427,530
遠期賣出	(292,423)	(129,830)	(5,115)	(13,937)	(16,482)	(457,787)
期權盤淨額	753	(156)	(209)	(48)	(375)	(35)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565)</u>	<u>3,003</u>	<u>(375)</u>	<u>334</u>	<u>(313)</u>	<u>2,084</u>
<b>結構性倉盤</b>	<u>205</u>	<u>34,011</u>	<u>—</u>	<u>—</u>	<u>478</u>	<u>34,694</u>

其他資料 (續)

5.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2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9,003	102,668	47,817	40,998	56,680	417,166
現貨負債	(136,120)	(104,599)	(51,536)	(5,404)	(58,663)	(356,322)
遠期買入	319,178	87,915	10,458	15,039	21,044	453,634
遠期賣出	(351,333)	(84,961)	(6,601)	(50,658)	(19,078)	(512,631)
期權盤淨額	142	(114)	(24)	—	(7)	(3)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70	909	114	(25)	(24)	1,844
結構性倉盤	205	26,935	—	—	387	27,527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2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50,739	23,957	69,491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50,157)	(2,141)	(56,493)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8,503	11,182	14,889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9,028)	(33,069)	(27,827)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82	(19)	(55)	26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3,797	629	139	(90)	5	4,480
結構性倉盤	205	30,375	—	—	434	31,014

其他資料 (續)

**6.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權益之附屬公司。

**7.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8. 2013 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i>第三次中期股息</i>	<i>第四次中期股息</i>
公佈日期	2013 年 10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派發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 其他資料 (續)

**10. 董事會**

於2013年8月5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11. 公告**

本公告及2013年中期報告，可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2013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2013年8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3 年 8 月 5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